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 发行人概况	4
(二) 主营业务情况	4
(三) 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7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9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0
二、本次发行情况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16
(一)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16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7
四、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8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9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20
(一) 针对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发行条件相关规定的核查	20
(二) 针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中上市条件相关规定的核查	23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4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ORWARD HEATING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
公司邮编	321400
电话	0578-3266666
传真	0578-3266667
公司网址	www.yy-forward.com
电子信箱	info@yy-forward.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陈东坡
信息披露电话	0578-3266676
经营范围	各种供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铸造、覆膜砂加工、销售；五金配件、工具、机械设备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秉持让客户满意的宗旨，以提供高品质的专业产品为使命，努力将公司塑造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热交换器专业服务商。

冷凝式热交换器为冷凝式燃气壁挂炉的核心部件，通过冷凝技术吸收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并回收利用烟气中水蒸气液化的潜热，加热系统内冷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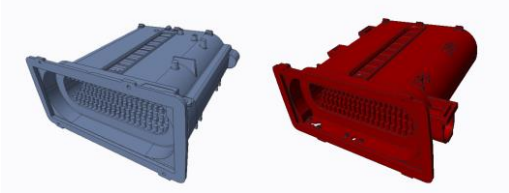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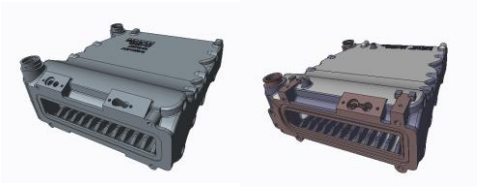
供家庭采暖及恒温热水。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致力于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的生产制造，凭借丰富的铝合金砂铸经验及先进的制砂制芯、高效全自动清砂、渗漏气密性精密检测、内水道图像质控等生产工艺，为下游知名燃气壁挂炉品牌厂商提供冷凝式热交换器的专业配套。

2、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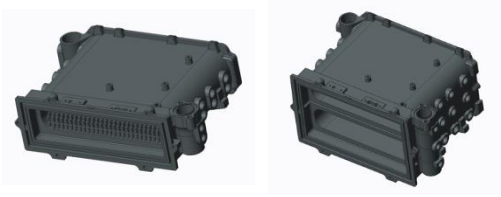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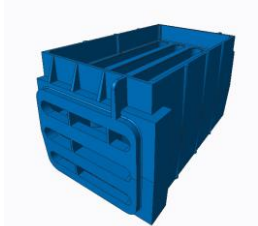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按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家用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及商用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生产销售家用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为主。此外，发行人对外销售少量中间产品覆膜砂。

(1) 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

①家用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示意图
家用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	DHE-G 系列	
	DHE-M 系列	
	DHE-A 系列	
		
	DHE-D 系列	

②商用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示意图
商用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	商用系列: CHE-E	
	商用系列: CHE-S	
	商用系列: CHE-M	

发行人商用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用于供暖功率较大的商用燃气锅炉, 适用于办公、医院、学校、商场等公共区域供暖。采用冷凝式商用热交换器的锅炉设备, 具有热效率高、排放低的特点, 而且在同等热负荷下, 占地面积更小, 维护成本更低。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商用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 同时生产部分烟罩、燃烧箱、弯管、底座等商用燃气锅炉所需配件。

(2) 覆膜砂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示意图
覆膜砂	普通覆膜砂、耐高温覆膜砂、易溃散覆膜砂、高强度低发气覆膜砂	

发行人生产的覆膜砂以自用为主，用于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的铸造砂芯，少部分对外销售给公司周边汽车、摩拖车配件厂等，用于零部件的铸造。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行业的企业之一，在长期的研究和生产实践中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和工艺设计的改进优化，在产品各生产环节自主研发的技术优势为未来持续升级的产品线和研发新的热交换器产品奠定了坚实基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1	新型覆膜砂的研发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改进覆膜砂的配方、优化覆膜工艺，降低了覆膜砂的气孔及针孔。	批量生产
2	采热换热器技术	自主研发	①一种高效采热换热器 采热钉具有采热孔，使热量不仅在外壁被采集，采热孔内壁也能采集热量，而且换热器设有不断来回开合的采热帽，使热量更为充分地被吸收到采热孔内，提高了采热效率。	批量生产
			②一种高效导热换热器 通过倾斜设置的拢热板，将热量向下方聚集，使采热钉更易采热；采热钉从低到高的阶梯形式排布又能使燃烧腔内燃烧后产生的热量由近到远更为充分的被采热钉吸收。	批量生产
3	铝熔体精炼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精炼剂的配方研究、精炼工艺的研究，减少铸件缺陷，提高材料的强度、塑性、疲劳抗性、耐腐蚀等性能，进而提高铝合金铸件的成品率。	批量生产
4	熔炼工艺及浇铸工艺的优化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优化工艺参数满足不同产品所需要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达到优化设计、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批量生产

（1）新型覆膜砂的研发技术

新型覆膜砂的研发技术是发行人对覆膜工艺多年的经验累积及不间断的重复性试验，通过改进覆膜砂配方、优化覆膜工艺，研发出减少因生产过程中发气量大而导致的覆膜砂气孔多、针孔多的技术。

该技术的创新性及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改进覆膜砂的配方。通过改进优化配方，使覆膜砂除了具有常规性能外，还具有延缓发气速度 3-5 秒，抑制氮气生成的性能，因此有效降低铸件产生气孔，大大提高铸件的成品率。

②优化覆膜工艺。根据采用的原材料配比，试验得到生产覆膜壳强度最佳的覆膜温度，同时防止原材料在覆膜壳成型前提前发生固化反应，有效提高覆膜效果及壳型强度。

（2）采热换热器技术

采热换热器，它包括壳体，壳体内设有加热腔，壳体顶侧设有燃烧腔，燃烧腔与加热腔连通，壳体的内侧壁上设有若干个采热钉，采热钉呈多拍多列阵列式密集排布并朝向加热腔。

①一种高效采热换热器

一种高效导热换热器中倾斜设置拢热板，能将热量向下方聚集，使采热钉更易采热；采热钉从低到高的阶梯形式排布又能使燃烧腔内燃烧后产生的热量由近到远更为充分的被采热钉吸收。

②一种高效导热换热器

一种高效导热换热器中倾斜设置拢热板，能将热量向下方聚集，使采热钉更易采热；采热钉从低到高的阶梯形式排布又能使燃烧腔内燃烧后产生的热量由近到远更为充分的被采热钉吸收。

（3）铝熔体精炼技术

铝熔体精炼技术应用于铝及其合金的熔炼及浇铸过程，发行人采用的铝熔体精炼技术可减少铸件的气孔、缩孔、缩松、裂纹、浇铸不足和渗漏等一系列缺陷，提高材料的强度、塑性、疲劳抗性、耐腐蚀等性能，进而提高铝合金铸件的成品率。

该技术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精炼剂的配方研究。发行人在铝熔体精炼过程中，通过精炼剂的具体配比，并配合流动惰性气体的使用，能够快速清除铝合金熔体中的氢和氧化物。

精炼工艺的研究。发行人根据炉内金属量及工作状态细分了惰性气体的流量：在精炼开始前的空炉待机状态和精炼结束后的生产铸造过程中，减少用气量；而在精炼过程中，调整增大惰性气体流量。发行人通过调整惰性气体的流量，可以降低金属翻滚，减少重复吸气造渣，进而提高产品质量。

（4）熔炼工艺及浇铸工艺的优化设计技术

熔炼工艺及浇铸工艺的优化设计技术指发行人在熔炼及浇铸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工艺参数满足不同产品所需要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达到优化设计、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28597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9,851.03	29,949.02	21,308.55	13,05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万元)	22,541.73	21,262.02	14,787.28	8,528.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2.98	28.13	28.88	34.66
营业收入（万元）	4,522.29	21,658.57	20,705.70	16,095.45
净利润（万元）	1,170.96	6,661.44	6,024.57	40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1,170.96	6,661.44	6,024.57	40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1,087.45	6,003.63	5,889.07	3,47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1.71	1.54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1.71	1.54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5	36.92	51.68	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829.40	9,707.82	7,291.69	1,984.72

量净额(万元)				
现金分红(万元)	--	24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4	4.14	4.36	5.68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出口供应国外知名燃气壁挂炉品牌厂商。目前全球经济波动较大，国家和地区间的贸易争端增多，贸易保护主义势头兴起。全球范围内的宏观经济面临调整的风险，一旦经济波动引发全行业的持续性收缩，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 欧洲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欧洲市场，公司销售区域覆盖英国、荷兰、土耳其等欧洲国家和地区。2020年1-3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欧洲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7%、99.54%、99.55%、99.63%。在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下，欧洲一体化进程放缓，欧洲内部不稳定因素增加，贸易保护主义倾向较为明显，特别是英国正式实现脱欧，增加了欧洲贸易政策的不稳定性。若欧洲对华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合金铝锭、砂子、树脂及焊丝。合金铝锭为公司产品铝合金热交换器的主要原材料，焊丝为热交换器焊接材料，砂子、树脂为生产过程中产品覆膜砂的原材料。2020年1-3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合金铝锭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0.66%、50.11%、51.13%、54.49%。合金铝锭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若铝价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生较大波

动，则会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范围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本次疫情传播范围较广，对部分行业短期冲击较大。受疫情影响，我国绝大部分省份和地区都推迟了复工时间，公司也受此影响延迟复工，产能产量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物流运输等相关配套服务行业亦因此短暂停滞。

此次疫情在欧洲地区也大规模爆发，意大利、德国、西班牙、英国、法国等主要欧洲国家感染人数较多，疫情肆虐，对当地居民生命安全冲击较大，致使当地工厂停工、停业。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公司主要欧洲客户已经恢复生产经营，但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对公司半年度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如未来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反复，尤其是在欧洲地区出现反复，将可能导致公司出口欧洲订单大幅下滑，进而公司 2020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英国供暖行业百年品牌 Ideal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4%、81.51%、81.06%、81.26%，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对 Ideal 公司存在依赖性，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 Ideal 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状况稳定，销售业绩良好，且与公司已经形成相对稳定、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公司下设财务部、销售部、生产部、技

术部等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保障公司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资源整合、研发投入、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合金铝锭大部分向上海正岸采购。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向上海正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25.20 万元、5,255.41 万元、6,479.30 万元、5,730.77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2.02%、54.11%、62.80%、68.45%。

为降低供应商管理成本和质量风险，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公司长期向上海正岸采购合金铝锭，双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的合金铝锭系大宗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上海正岸不存在重大依赖。但若公司与上海正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生产过程中，技术人员需要将掌握的理论知识运用于实际生产过程，理解热交换器生产的工艺流程及客户需求，充足的技术员工是公司制造水平和生产效率的保证。

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措施，但是不能排除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公司无法在较短的时间寻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如果公司拥有专利技术被泄密或窃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泄密或窃取事件发生，公司虽能通过司法程序获得一定的法律保护，但仍会付出人力、物力、时间成本，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3）技术创新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向，积极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随着新技术的发展，未来热交换器仍然有广阔的发展进步空间。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面临丧失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从事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大规模生产的企业，经过长期经验积累及工艺技术沉淀，为欧洲知名的壁挂炉品牌厂商供应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51%、44.82%、46.10%、40.59%，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受到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情况及汇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产品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及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0015。根据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有效期为 3 年。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期结束后，若公司不能继续维持高新技术企业的鉴定标准或未来国家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加重公司的税收负担，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附加值较高，适用国家对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退税政策较为稳定。但如果国家降低退税率或取消退税政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人民币、英镑及欧元，因此人民币对英镑、欧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2020年1-3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9.61万元、20.41万元、-36.98万元、-101.77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加大，将对公司盈利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为了解决现有产能瓶颈的问题，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决定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项目组织和管理工作量较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监管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从而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存在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全面实施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的提高。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造成产能闲置等问题，给公司经营带来

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9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1.71 元和 1.7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1.54 元和 1.54 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900 万股增至 5,200 万股，股本规模将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扩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可能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若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会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6、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规定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股数以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2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创业板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扩能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前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杨肖璇先生、张喜慧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杨肖璇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肖璇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等项目。

2、张喜慧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喜慧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执行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新华都非公开发行、万林物流 IPO 及非公开发行、水晶光电非公开发行及可转债、海正药业非公开发行、紫金矿业 H 股回 A 股 IPO 及非公开发行、紫金矿业 80 亿公开增发、山东海化可转债、中信泰富收购大冶特钢、华灿光电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杨肖璇先生、张喜慧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林剑骁，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张鹏（**离职**）、王琰、程熙阳、蔡怡希。

林剑骁，男，安信证券投资银行经理，硕士。2015 年入职安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迈赫股份创业板 IPO 项目等。

四、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五）本保荐机构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发行条件相关规定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

过程如下：

1、针对《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和议案，以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系由缙云县日进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力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文生、尤敏卫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针对《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28597 号”《审计报告》及无保留结论的“天职业字[2020]286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针对《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针对《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企业征信报告》、公司章程、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资料,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控股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无犯罪证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前述人员出具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针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中上市条件相关规定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的核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900万股。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5,200万股。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2、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28597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9.07 万元和 6,003.63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据此，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中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5、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6、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并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7、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

	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8、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9、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 3、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控制权稳定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披露。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三）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前进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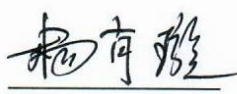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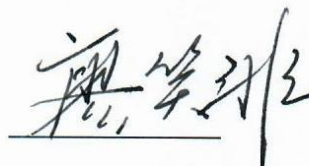

林剑骁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肖璇


张喜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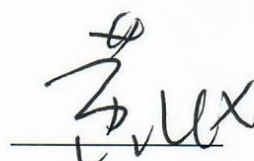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 冲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